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Roc Oil (Finance)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财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750万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900万美元。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内担保。

海矿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1年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全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降低油价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其全资子公司洛克财务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与Engie Global Markets(以下简称“Engie”)签订《衍生品交易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约定了洛克财务公司与Engie之后关于衍生品交易的条款和执行细则。主协议执行期间,洛克石油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洛克财务公司与Engie所签署的《衍生品交易协议》产生的费用和应付金额提供最高额度限度内的一般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100万元(美元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全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担保进展情况
为降低油价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其全资子公司洛克财务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与Engie Global Markets(以下简称“Engie”)签订《衍生品交易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约定了洛克财务公司与Engie之后关于衍生品交易的条款和执行细则。主协议执行期间,洛克石油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洛克财务公司与Engie所签署的《衍生品交易协议》产生的费用和应付金额提供最高额度限度内的一般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100万元(美元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全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洛克财务公司
1、成立时间:2004年6月6日
2、注册资本:1亿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董事长:Lorne Kitchik
5、注册登记号:ACN 089 909 815
6、主要业务: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6

证券代码:60196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7.注册地址:Level 12, 20 Hunter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洛克石油之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洛克财务公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3,409.30	2,741.20
总负债	26,718.39	36,004.60
银行存款余额	0.00	3,72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718.39	22,284.60
资产负债率	76.4%	94.0%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461.38	-421.21

注:以上数据中,2020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10.洛克财务公司是失信被执行人。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债务金额:750万美元

担保方式:一般担保

保证期间:主协议执行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4,900万元人民币和19,740万美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但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额),按2021年12月16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60,5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约为18,411万元人民币和10,590万美元(美元部分对外担保余额按2021年12月16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85,9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119

公告编号:2021-11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航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所长、甘肃君合律师事务所李文彦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7条第(九)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项请见公告。

4.重整进展情况
陇南中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甘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航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所长、甘肃君合律师事务所李文彦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7条第(九)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项请见公告。

4.重整进展情况
陇南中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甘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航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所长、甘肃君合律师事务所李文彦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7条第(九)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项请见公告。

4.重整进展情况
陇南中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甘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航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所长、甘肃君合律师事务所李文彦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7条第(九)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项请见公告。

4.重整进展情况
陇南中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甘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航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所长、甘肃君合律师事务所李文彦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7条第(九)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项请见公告。

4.重整进展情况
陇南中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甘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航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所长、甘肃君合律师事务所李文彦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7条第(九)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项请见公告。

4.重整进展情况
陇南中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甘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